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考试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0902143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若保险单载明的考试科目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导致被保险人重新预约参加该科目考试的报名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单一科目的赔偿次数、赔偿金额以保单约定为准，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过当次驾驶人考试中特定科目考试的；
- （二）被保险人未按照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培训的；
- （三）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驾驶培训或考试，导致学习或考试超时效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恶意串通行为的；
- （五）被保险人违反考场要求，导致考试不通过的；
- （六）考试中考试车辆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七）根据被保险人与驾驶培训机构的约定，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
-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九）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人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证明;
- (五) 补考费用发票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 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